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估计调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估计调整是调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间。
- 本次会计估计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，变更后对公司未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 会计估计调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：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，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，主要包括门店装修及改良支出等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为更加合理、准确的反映公司门店装修工程及改良支出的受益期，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数据，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摊销期间，公司拟对新增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间进行变更。

2、变更内容：

长期待摊费用类别	变更前摊销方法	变更后摊销方法
普通门店装修及改良支出	3 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	8 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
百货店装修及改良支出	5 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	10 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

3、变更日期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即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按变更后的摊销期间进行摊销，此前已列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仍执行变更前的摊销期间。

二、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；变更后对公司未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 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